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鲁银德华(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万华(湖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新能源”)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49%。合资公司作为高性能金属粉末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总投资46,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集中度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密切关注各方履约情况,合资公司项目进展及经营管理状况,丰富产品矩阵和客户群体,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抢抓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公司在金属粉末材料领域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协同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布局高端电池材料赛道,公司与万华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金属粉末材料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万华新能源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49%。合资公司作为高性能金属粉末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总投资46,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名称	V类非公众公司
鲁银投资	V类非公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华新能源	V类非公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股东	V类非公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高性能金属粉末材料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银德华(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注册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生态工业园内(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股东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银投资	货币	5100	51%
2	万华新能源	货币	4900	49%
	合计		1000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标的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3名,万华新能源提名2名,并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推荐,并由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推荐2名,万华新能源提名1名,并由董事聘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一人,由公司推荐担任。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两人,财务总监一人构成,其中总经理聘任专业、技术背景人员担任,副总经理由公司推荐人选,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万华新能源推荐人选,并由董事聘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金属粉末材料项目

项目主体:鲁银德华(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注册核准名称为准)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建设年产20万吨粉末生产线和年产10万吨超细粉体生产线项目

项目主要产品: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用高纯铁粉、预合金粉、合金粉末及高性能磷酸铁粉

项目投资建议: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莲大道湖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3.项目市场前景及行业分析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入规模化高速发展阶段,磷酸铁锂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要素,其市场需求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下游应用领域高度协同,已成为新能源体系建设的重点基础化工原料,磷酸铁制备工艺主要包括酸法、碱法及铁法,铁法工艺在环保性、产品纯度、压实密度及综合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未来随着高镍动力电池、AI数据中心、工商储能等应用场景对高性能磷酸铁、长循环寿命、高倍率性能需求持续提升,铁法工艺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作为磷酸铁制备技术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磷酸铁制备核心技术,拥有成熟的工艺、拥有成熟的工艺体系,稳定的供应网络及专业的技术人员,磷酸铁制备技术已实现批量化供应,拥有稳定客户群,现有产能指标符合磷酸铁制备要求,公司具备项目建设及持续运营能力。

三、标的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鲁银投资	51%
万华新能源	49%

因万华新能源成立时间为2026年3月6日,暂无财务报表可参考。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华湖北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拟设名称:“鲁银德华(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生态工业园内(最终以登记注册机构核准的地址为准)。

3.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按各自实缴的出资额对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利润。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合资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股权、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鲁银投资	货币	5100	51%	2026年4月17日
万华新能源	货币	4900	49%	2026年4月17日
合计		10000	100%	

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向各方发出认缴出资款通知,各方应当在收到缴款通知按缴款要求实缴出资,股东全部出资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缴完毕。

(四)出资方式、违约责任

1.股东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将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日期前办理完毕评估作价手续及权属变更登记并向合资公司交付。

2.股东若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其应当按照未履行或未缴出资比例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赔偿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全部缴清全部出资之日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或或者本协议终止时止,并且,给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合资公司造成的实际全部损失。

3.因各方出资全部出资逾期(即按约定已缴款其认缴的全部出资),不享有表决权认购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违约行为和合资公司因违约行为均引起诉讼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司法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利润分配

在合资公司投资和经营现金流需求满足,且利润分配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条件下,合资公司应将上年度100%实际可分配利润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但最终以实际利润分配方案以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为准。

合资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六)公司治理的特殊事项

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主要股东各方在各自投资范围内行使的分配权项目依职权享有。若合资公司资产不足且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可提供补充供应。

(七)协议终止不赔偿事宜

本协议终止不赔偿事宜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前或与终止本协议有关的,因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而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或者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履行的必须存在的权利义务。

(八)协议生效

协议及附件应于下列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生效:协议已经由各各方、合资公司成立的经营者签署并完成,且经各方签署;合资公司成立后在银行开设账户,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将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此次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金属粉末材料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材料板块从传统粉末冶金向新能源电池材料延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集中度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密切关注各方履约情况,合资公司项目进展及经营管理状况,丰富产品矩阵和客户群体,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有效决议: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0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238,278	96.94%	是
10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0,098,079	96.93%	是
10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0,866,471	96.96%	是
10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0,016,468	96.93%	是
10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0,138,728	96.95%	是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立成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1.公司在董事11人,列席者7人,其中董事张杰、独立董事李光金、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赵志刚、游伟成、李静、独立董事赵泽松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是否	比例(%)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孙立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80,238,278	96.94%	是		
102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80,098,079	96.93%	是		
103	关于选举王雪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80,866,471	96.96%	是		
104	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80,016,468	96.93%	是		
105	关于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80,138,728	96.9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是否	比例(%)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80,866,471	96.96%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80,098,079	96.93%	是		
203	关于选举王雪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80,016,468	96.93%	是		
204	关于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80,368,069	96.9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是否	比例(%)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孙立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349,007	90.73%			
102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06,000	90.74%			
103	关于选举王雪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942,700	90.83%			
104	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303,007	90.61%			
105	关于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222,366	90.67%			
201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042,223	90.85%			
202	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907,499	84.46%			
203	关于选举王雪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574,097	90.83%			
204	关于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426,268	9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恩、袁建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股东会结束后,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公告,并排期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
- (三)本次董事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孙立成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职务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0200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次同意后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1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电投莱夫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莱夫子”)
- 投资金额:电投莱夫子盐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头子盐场”)拟以货币方式向电投莱夫子增资7,352.94万元,增资后盐头子盐场持股比例由34%增加至49%。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集中度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密切关注各方履约情况,合资公司项目进展及经营管理状况,丰富产品矩阵和客户群体,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抢抓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公司在金属粉末材料领域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协同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布局高端电池材料赛道,公司与万华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金属粉末材料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万华新能源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49%。合资公司作为高性能金属粉末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总投资46,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名称	V类非公众公司
鲁银投资	V类非公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华新能源	V类非公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股东	V类非公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莱夫子盐场有限公司向电投莱夫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电投莱夫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

3.法定代表人:李静

4.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3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智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	7627.98	8603
负债总额	1127.98	8603
所有者权益	6499.99	6499.99
营业收入	147.98	300

电投莱夫子于新设立公司,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持股比例
1	电投莱夫子盐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000	46%	货币	2026-06-30	51%
2	山东莱夫子盐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	60%	货币	2026-06-30	49%
	合计	7000	-	-	-	100%

(二)新增出资的履行

1. 根据《评估报告》所载之评估结论,各方同意确认认购方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0元。

2. 基于对外股权收购的上述评估结论,各方同意,就本次增资,乙方应向丙方缴纳出资款共计¥7,352,940.00元。

(三)违约责任

1. 员工安置、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2. 债权债务处理:本次增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更或转移,增资完成后,丙方应承担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并履行其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使其他各方遭受的所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该赔偿不取决于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适用或任何其其他权利和救济途径。违约方因违约行为均引起诉讼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司法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利润分配

在合资公司投资和经营现金流需求满足,且利润分配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条件下,合资公司应将上年度100%实际可分配利润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但最终以实际利润分配方案以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为准。

合资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六)公司治理的特殊事项

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主要股东各方在各自投资范围内行使的分配权项目依职权享有。若合资公司资产不足且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可提供补充供应。

(七)协议终止不赔偿事宜

本协议终止不赔偿事宜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前或与终止本协议有关的,因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而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或者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履行的必须存在的权利义务。

(八)协议生效

协议及附件应于下列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生效:协议已经由各各方、合资公司成立的经营者签署并完成,且经各方签署;合资公司成立后在银行开设账户,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将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此次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金属粉末材料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材料板块从传统粉末冶金向新能源电池材料延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集中度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密切关注各方履约情况,合资公司项目进展及经营管理状况,丰富产品矩阵和客户群体,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股东会结束后,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公告,并排期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
- (三)本次董事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孙立成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职务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